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7-050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年5月17日,公司根据收到的《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开披露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华”)计划在一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万股(公告编号:2017-030)。

2017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同华发来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间内,上海同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海同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7年6月12日	22.65	3.97	0.02%
合 计				3.97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24374000	15.15%	24334300	15.13%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74000	15.15%	24334300	1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海同华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同华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止目前，上海同华持股2433.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